

消費者應注意窗簾繩索可能造成致命的意外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鑑於國、內外發生數十起孩童被窗簾上繩索勒死之意外，於去(101)年就窗簾繩索之使用警告標示及安全設置標準，要求經濟部等機關應速制定安全標準及標示使用注意事項，並加強宣導，以避免孩童被繩索勒死的意外事件再次發生。

行政院消保處發現因窗簾繩索導致勒死之意外事件之情形，常發生於窗簾繩索過長、兒童攀爬窗邊之傢俱(如矮櫃)或將嬰兒床擺置窗邊等情形，導致孩童因把玩繩索造成勒死之意外。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於日前蒐集國外消費資訊時，發現愛爾蘭國家消費者局，針對窗簾與兒童安全提出警訊，建議家中有 3 歲以下兒童因好奇心造成傷害，各別讓床等太靠近窗簾等消費警訊。

為維護幼童安全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於去年 12 月邀集經濟部等機關及相關公會 2 次召開研商窗簾拉繩警告標示及安全標準會議。要求經濟部等機關儘速完成下列措施(一)將窗簾繩索安全設計(含拉繩固定器)列入國家標準(二)有繩索之窗簾應標示注意事項(三)應加裝拉繩固定器。(四)同時要求教育部及內政部兒童局對於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兒所及保母訓練，宣導儘量使用無繩索之窗簾，如使用附有繩索之窗簾，應加註使用警語，並裝置拉繩固定器。

行政院消保處建議家中如有幼童時，建議使用窗簾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避免使用有繩索之窗簾。
- 二、如有使用時，應加註使用警語，並裝置拉繩固定器。
- 三、床、桌椅、櫃子、書架最好遠離窗簾，避免兒童攀爬造成意外。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您，如有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申訴專線，經由直轄市、縣(市)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或至前揭網站線上申訴。

行政院消保處促請預購年菜型錄廣告內容記載更加明確！

近年來便利超商於農曆春節前推出年菜預購活動已蔚為風潮，預購型錄上呈現琳瑯滿目的年菜食品，不乏以知名飯店或餐廳的年菜號召吸引消費者，不禁令人食指大動，但也因業者之行銷方式容易造成誤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乃以行政指導之方式促請超商業者於預購年菜型錄廣告內容記載更加明確，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曾於去年召開研商「預購年菜型錄及年菜食品標示等事項」會議，決議請各超商業者於銷售預購年菜時，如實際製造年菜食品之業者與預購型錄（包括單張廣告單）廣告內容所揭示之業者不同者，須於個別年菜照片明顯處，明確記載該合作廠商委託（任）業者製造之文字，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使消費者獲得真實而完整之資訊。今（102）年行政院消保處為瞭解各超商業者對前開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乃指派消費者保護官訪視市面上超商業者之預購年菜型錄，相關瞭解情形如下：

- 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在預購年菜型錄每頁最左方及最右方記載「本 DM 產品為各品牌委任專業合格食品廠生產製造」之文字，惟未於個別年菜照片明顯處記載。
- 二、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預購年菜型錄個別年菜照片明顯處記載「本產品為品牌委託專案合格食品廠商製造」之文字。
- 三、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在預購年菜型錄備註欄位記載「本商品由○○大飯店研發監製，委任專業合格食品廠商生產製造」之文字，惟未於個別年菜照片明顯處記載。
- 四、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於預購年菜型錄記載委任其他食品廠生產製造等字樣（據該公司表示型錄上之年菜食品均由品牌業者生產製造，未委任其他食品廠生產製造）。

行政院消保處於日前召開研商「便利超商預購年菜型錄之廣告記載內容等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就前開預購年菜型錄廣告記載內容之改進事宜進行討論，與會超商業者（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員與會）同意未來於預購年菜型錄之廣告內容，將合作廠商委託（任）業者製造之文字，明確記載於個別年菜照片明顯處，並同意將合作廠商委託（任）業者製造文字字體明顯放大，使消費者易於知悉，以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希冀藉由超商業者將合作廠商委託（任）業者製造之文字字體明顯放大，並記載於個別年菜照片明顯處，使消費資訊更加透明化，以減少不必要之消費爭議，創造業者與消費者雙贏之局面。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大眾，如欲預購年菜食品，需仔細閱讀型錄記載之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如與業者發生消費爭議，可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進行春節前營業大客車公安聯合查核結果出爐！

農曆春節假期將屆至，不論是返鄉過年或出外旅遊，搭乘遊覽車、大客車民眾勢必增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確保春節期間公路大眾運輸安全，於今日(1月23日)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地交通警察單位於烏塗管制站等車流量多或旅遊景點同步進行營業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共查核147輛營業大客車，其中15輛不符合規定。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鑑於去年發生多起遊覽車意外，今年查核重點在車輛的緊急出口可否順利開啟無不當上鎖等、車窗擊破裝置、滅火器有效期限，以及胎紋深度是否未達1.6mm；駕駛人部分則檢查有無依規定繫安全帶，以及裝設行車紀錄器等。

一、本次查核地點及車數如下：

- (一) 烏塗管制站(往東部方向)-30 輛。
- (二) 高速公路后里收費站-39 輛。
- (三) 高雄火車站建國路國道客運站-35 輛。
- (四) 義大世界及佛陀紀念館停車場-23 輛。
- (五) 慈湖停車場-20 輛。

二、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營業大客車車數共計147輛(遊覽車88、客運車61輛)，計違規15輛(10輛開單處罰，5輛開立勸導單)。違規及處罰情形如下：

1.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9 件：分別為車號(公司)631-MM(華展遊覽有限公司)、280-CC(華展遊覽有限公司)、980-RR(今元寶通運有限公司)、280-XX(飛鷹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093-TT(伯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518-TT(永青遊覽有限公司)、Y3-759(九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432-CC(新鴻交通有限公司)、976-UU(伯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處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處。
2. 擊破器標示不合格：分別為車號(公司)475-CC(太豐觀光交通有限公司)、796-CC(永龍交通有限公司)，屬情節輕微，開立勸導單。
3. 滅火器有效期限逾期：車號(公司)為108-MM(大銘通運有限公司)，由監理單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5條第3項前段規定通知汽車所有人實施臨時檢驗。

4. 安全門設置未符合規定：分別為 158-FX(高雄客運)，安全門開關加裝玻璃蓋，無法迅速開啟，除令其當場拆除外，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處以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另查獲 141-FX(屏東客運)，安全門通道加裝網狀繩索、及 797-FC(高雄客運)，車窗有裂痕，屬情節輕微，開立勸導單。

本次查核結果車輛安全配備違規情形已較去年減少，未發現安全門無法開啟或輪胎胎紋不符規定等情形，但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等情節仍屬嚴重，顯見運輸業者的管理仍應繼續加強。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大眾，不論返鄉過年或出門旅遊安全最重要，旅遊應選擇領有交通部旅行業執照之合法旅行社，並確認承辦旅行社已投保履約保證及責任保險。在租用遊覽車前，一定要求業者符合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規定，以確保車輛安全，並維護旅客自身安全與權益。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象徵好運福袋仍驚喜，內容資訊揭露更透明！

為減少福袋販售之消費紛爭，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協助業者建立良好販售機制與規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已決議通過經濟部所提報「零售業販售福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以下簡稱福袋定型化契約），因該草案具有實質法規命令的效力，俟經濟部公告後，將可使福袋內容資訊更透明，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

近年來國人常於春節時排隊購買所謂「超值福袋」，此項由百貨業者仿效日本所引進之祈福或促銷模式，已廣為各行業運用，且不以春節為限。惟屢因福袋內容物有品質不良、數量短少、宣稱物超所值但低於福袋購買價及販賣程序瑕疵等爭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期有效解決此類問題，爰請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訂福袋定型化契約，內容包括「定義」、「應記載事項」6點及「不得記載事項」6點，其重點如次：

- 一、揭露企業經營者資訊：為避免消費者日後投訴無門，企業經營者應將其企業名稱、負責人、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予以揭露。（應記載事項第1點）
- 二、業者應訂定販售福袋辦法：販售福袋辦法應包含福袋販售之期間、數量、程序、購買限制。使消費者明白遊戲規則，供其判斷是否參與福袋消費活動，避免產生爭議。（應記載事項第2點）
- 三、揭露福袋內容資訊：福袋內容資訊，應包括「基本商品」及「機率商品」。機率商品，應以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單位（如執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消保團體等）為見證人，以確認福袋內該商品內容及購得之機率。（應記載事項第3點）
- 四、揭露退換貨方式：應揭示福袋內瑕疵商品之退換貨受理單位、受理管道或受理方式等，避免造成消費者之困擾與不便。（應記載事項第4點）
- 五、揭露應繳稅額：為避免消費者誤認部分高額商品（如汽車、黃金等）無需繳交中獎稅額，因此需於定型化契約中說明應繳稅金之商品項目、價值及稅率。（應記載事項第5點）
- 六、明定應記載事項之公告方式：應於福袋販售現場明顯處或企業經營者網站公告。（應記載事項第6點）

- 七、明定業者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不得記載商品瑕疵擔保責任之排除或限制規定。（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點）
- 八、明定業不得預先免除或限制損賠責任：不得記載預先免除或限制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企業經營者應負之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得記載事項第 5 點）

行政院消保處抽查年貨大街磅秤及散裝食品標示結果出爐！

因應農曆春節到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指派消費者保護官於 102 年 1 月 15 日、25 日及 28 日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各該直轄市政府消保官及衛生局等，共同前往臺北市迪化年貨大街、臺中市天津年貨大街及高雄市三鳳年貨大街針對磅秤準確度及散裝食品標示（品名、原產地）等事項進行聯合查核。本次查核發現年貨磅秤不合格率為 0.14%，而散裝食品標示違規家數比率為 2.39%，均較去（101）年磅秤不合格率 0.48%、散裝食品標示違規家數比率 31.25%下降甚多。

關於年貨磅秤查核情形，本次共抽查 696 台磅秤，其中不合格磅秤超出正公差有 1 台，即消費者較吃虧。臺北市抽查 500 台，有 1 台磅秤不合格；臺中市及高雄市各抽查 30 台及 166 台，全部合格。

對於不合格磅秤，標檢局已依度量衡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業者業已當場表示將該不合格磅秤予以報廢，惟標檢局將持續追蹤列管，以確保不再使用；如業者繼續使用檢查不合格磅秤而被查獲時，將可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對業者處新臺幣（下同）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關於散裝食品標示查核情形，本次共抽查 376 家業者，其中不合格業者 9 家，皆已當場進行輔導或要求改善，後續並由轄區衛生局加強稽查。本次查核結果，臺北市抽查 217 家業者中，7 家業者標示違規；高雄市抽查 102 家業者中，2 家業者標示違規；臺中市抽查 57 家業者，則全數合格。

對於散裝食品未依規定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可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4 款規定，對業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大眾，購買年貨時，應注意業者是否使用貼有檢定合格「同」字印證的磅秤，另外消費者在秤重年貨時，應注意業者使用磅秤應放置於平穩且固定平台上，避免造成秤重時，磅秤產生誤差情形而影響自身權益，如發現業者疑似有偷斤減兩之情形，歡迎向標檢局或所屬各分局踴躍檢舉，檢舉電話：（02）2834-8456（代表號），標檢局將迅速派員處理。

另外對於散裝食品標示，消費者應注意業者有無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避免購買來路不明食品，以維護自身權益，消費者如因而發生消費爭議，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

(<http://www.ey.gov.tw>) 或 「 行 政 院 消 費 者 保 護 會 」
(<http://www.cpc.ey.gov.tw>)網站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